淡江時報 第 646 期

**台北校園》》》想當工地主任 來本校就對了**

**校園視窗**

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之規定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工地主任。另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營造業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1.承攬金額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。2.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。3.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。4.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。本校成人教育部為輔導有志取得「工地主任」資格之人員，特開辦「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輔導班」，詳情請電洽（02）23216320轉51-54，或上網http://www.dce.tku.edu.tw查詢。（推廣教育中心）